

##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3:00在浙江省奉化市西坞街道尚桥路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1日15:00至2016年12月22日15:00的任意时间。

公司总股本348,511,161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8人，所持股份223,643,1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71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所持股份223,634,26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1685%；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所持股份8,9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6%。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金岳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朱樑、孙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非独立董事选举

##### ①选举陈金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43,96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9,700 股。

##### ②选举陈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9,46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股。

##### ③选举陈立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9,46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股。

##### ④选举柯亚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9,464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5,200 股。

#### (2) 独立董事选举

##### ①选举董新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8,767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503 股。

##### ②选举黄炳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4,267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股。

##### ③选举徐衍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4,267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 股。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陈荣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8,76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4,502 股。

(2) 选举范永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3,634,266 股，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2 股。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朱樑、孙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未讨论没有列入会议议程的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